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謝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68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4,689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並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黃依玲